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徽 省 教 育 局
徽 省 科 学 技 术 局
徽 省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徽 省 经 济 财 政 局

皖市监知促函〔2024〕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高校科研机构
存量专利筛选推介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面推进《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于2024年6月30日、12月30日将落实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安徽省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联系人：胡徽东，联系电话：0551-63356984，
邮 箱：ahzscq@126.com



附件

安徽省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 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推动专利技术向商业价值转化，是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环节。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专利技术产出的重要平台，应积极将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进而提升专利技术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结合安徽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有效利用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着力打通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和科研机构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推动

高校和科研机构成为新产业培育发展的基地。

强化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疏通技术向市场转化的现实堵点，推动技术创新端和产品供给端紧密配合，对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赋权改革等在推动专利技术转化运用中的激励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全面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注重转化实效。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利技术产出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强化专利技术转化意识，从源头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出现大量重复、低质量、缺乏转化价值的专利技术。

(三) 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机融合，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获批建设 3 个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成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6 个，推动 20 所高校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技术经理（经纪）人队伍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盘点存量专利。

1. **梳理存量专利。**各高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全部有效专利

中，已发生或即将实施许可、已达成或即将达成转让协议、即将放弃专利权、与企业共有专利权、涉及权属纠纷的专利进行梳理，填写《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专利统计表》。

2. 进行专利筛选。各高校和科研机构将还没有进行转化运用专利技术成熟度、市场应用前景等条件，进行自我评估，筛选出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按照涉及技术领域分类统计，填写《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可转化专利分类统计表》。

3. 建立转化台账。2024年4月底前，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出可转化专利进行合并整理，建立高校和科研机构可转化专利工作台账。高校和科研机构填写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专利统计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可转化专利分类统计表》，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辖区内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精准匹配推送。

1. 进行线上精准匹配推送。充分运用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建设项目成果，集中将具有市场潜在价值的专利在运营平台上进行登记，按产业分类、技术领域等条件向企业进行智能匹配推送。2024年5月底前要完成运营平台登记工作，6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智能匹配推送。

2. 开展线下专利技术路演活动。组织开展以企业、投资公司等为对象的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路演活动，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产业化。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路演活动不

少于 4 次，涉及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不少于 20 件。

3. 发挥平台型运营机构作用。将高校和科研机构可转化专利技术信息向平台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分发共享，通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将专利技术信息向全国发布，增加专利转化的受众面。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批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专利信息发布工作。

（三）企业评价反馈。

1. 组织企业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有企业作为首批重点参与企业，2024 年 5 月底前，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完成企业登记备案工作。

2. 企业自主评价。企业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和自身需求，组织相关人员认对匹配推送的专利技术进行产业化评价，并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将评价信息以及企业专利技术需求信息等反馈至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3. 信息分析反馈。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集整理企业评价信息及专利技术需求信息，对专利技术需求信息和专利技术改进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概括提炼，将信息分析结果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反馈给高校和科研机构。

（四）分层推广应用。

1. 建立专利技术信息库。按照企业评价信息，对高校和科研机构待转化专利技术进行分级标记，按照专利技术转化应用程度分别建立专利技术信息库。2024 年 9 月底前各市完成建库工作。

2. 组织专利技术推广活动。发挥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组织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投融资机构、上市专项服务等资源，开展专利技术推介活动。

3. 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对于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参考使用《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采取一次性付费、提成支付、入门费附加提成支付、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实施开放许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实施免费许可。

（五）优化管理机制。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和科研机构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专利技术转化运用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

2. 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转化等各个环节。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化。

3. 推进实施赋权改革。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职务发明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完善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转化收益等途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工作，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调度。省市场监管局成立工作专班，与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建立方案实施的季度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工作。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每月调度工作机制，广泛组织动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及时分析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各高校、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高质量完成存量专利的自评、筛选等工作。

(二) 强化政策引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专利转化项目重点城市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资金、项目要与本方案衔接。对于实施成效突出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项目安排、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成效突出的高校、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优势示范企业。

(三)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创博媒介作用，加强对方案的宣讲解读，持续扩大参与主体的覆盖面。实施技术经理（经纪）人培养专项计划，健全技术经理（经纪）人培养体系，制定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加强对技术经理（经纪）人培养、指导与服务。要及时总结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转化运用的优秀经验，梳理典型案例，省市场监管局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专班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评比推荐一批典型案例。

(四)加强跟踪评估。各市有关单位要认真谋划工作落实，采取清单式推进的办法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确保达到既定目标。省市场监管局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专班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作为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和营商环境考核重点内容。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局
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服务处，省知
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1月26日印发

校对：胡徽东
